

现代 劳动价值论

刘永佶 /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 本书受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资助

现代劳动价值论

刘永信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劳动价值论/刘永佶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5. 5

ISBN 7-5017-7007-7

I. 现… II. 刘… III. 劳动—价值论—研究 IV. F0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1204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100037 ·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 李晓岚 (电话: 010-68574940, E-mail: lxlan@netease.com)

责任印制: 张江虹

封面设计: 白长江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人民文学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13.5 字数: 319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17-7007-7/F · 5613 定价: 29.8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 68344225 68369586 68346406 68309176

前 言

这是一个现代人不可能回避的问题——劳动价值论。面对日益复杂错综的经济交往，身处广泛而紧密的经济关系，人们不能不回答：它的基础是什么？依据怎么样的准则进行交往，处理关系？

对此，会有多种多样的回答，但归结起来，无非两个：资本和劳动。

劳动创造价值，劳动是其所创造价值的所有权的基础。只有依据劳动的所有权才是人的所有权，只有以劳动为根据的所有权才是人的权利，只有以这样的权利构造的社会制度才是符合人本质发展和人性升华的制度。

这是劳动者的意识，而它在价值论上的集合，就是劳动价值论——劳动者的经济观。

劳动价值论的演进，大体经历了两个阶段，一是17至19世纪初，由早期的、进步的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家配第、洛克、斯密、李嘉图等提出并论证；二是19世纪中后期马克思的改造、充实和完善。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历史演变，人类社会的矛盾发生了重大变化，但其主要矛盾，依然是马克思提出的资本统治与雇佣劳动之间的矛盾，但已经“全球化”了。与之相应，劳动方式也有诸多变化。这些，都要求从劳动价值论界说，并要求劳动

价值论推进到一个新阶段。

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在创建时期，曾主张劳动价值论，因为那时的资本所有者大多还参加劳动和管理，更重要的是他们要反对并推翻依据封建特权——以“上帝”的名义和血缘为根据——占有财富和资源的制度。为此，他们主张“自然秩序”和“自然权利”，而劳动创造价值，劳动者拥有该价值及其物品的所有权，就成为“自然权利”的基本。

这是人类进步中一个重要的理论成果和社会变革的前提。然而，当资本统治了经济，并在政治上主导社会时，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也就理所当然地放弃了劳动价值论，转而提出资本价值论，不过，这是以“要素论”形式出现的，在萨伊的“三要素（劳动、资本、土地）创造价值”和“三位一体公式：劳动—工资，资本—利润，土地—地租”中得到经典表述。二百多年来，这个经典依然在资本主义经济学家那里固守着，不过表述方式有所改变，并加上了——实则从劳动中分化出去的——两个要素：技术和管理。

被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抛弃的劳动价值论，由雇佣劳动者阶级的思想代表所承继，马克思以其高超的辩证逻辑，发展了劳动价值论，并由此创建了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这是劳动者经济意识的集中而系统的表述。以这个理论为依据，一个多世纪以来的产业工人及其他劳动群众为争取利益和权利，进行了不懈的斗争——这个历史时期的人类进步，只能由此得以说明。

人类的进步，是以劳动者素质技能和社会地位的提高为标志的。正是这一点，要求我们继承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基本精神和原则，探讨现代劳动者素质技能及劳动方式，并对劳动者的社会地位，即其经济政治权利进行分析，由此而规定现代劳动价值论。

劳动价值论不是先验的真理，不是黑格尔所说的绝对精神，而是生存于现实经济社会矛盾中的劳动者利益的反映，是他们经济意识的概括，是对现实经济过程及其矛盾的理论分析。基于这样的考虑，写作了本书，力求从现代劳动者经济意识的概括和经济矛盾的分析中，形成对现代劳动价值论的规定。这是一个相当困难的任务，我只能尽力而为之。

也正因如此，本书的论述只在必要时涉及资本价值论等观点，但也只是在分析现代经济矛盾的意义上，将其作为思想材料，而非与之辩论——不同立场和利益决定了的观点，是不可能经辩论而改变的。

本书的构思，从1992年写成的《劳动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的原则》^①开始，在那本书里，我初步形成了从劳动者经济观对劳动价值论的规定，之后的十年，在基本理论和现实矛盾的探讨中，不时会遇到这个问题，并逐步完善已有的思想。2002年1月，将有关认识在与我的博士生讨论基础上，写出了《劳动价值论与社会主义》^②一书，大体有了个系统。再历经10个多月的写作，得到这些文字，求读者批评。

彭永信

2002年10月

① 该书1997年由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② 该书2002年1月由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章 劳动价值论是劳动者的经济观	1
-------------------	---

一、劳动：人本质的核心、人性的根据和 社会生活的主要内容	2
二、劳动者是历史的主体	14
三、人的价值与财富的创造和为他人的服务	20
四、权利：对人生命和劳动力、劳动条件、 劳动成果的所有与社会关系	26
五、劳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概括劳动者 经济意识，揭示经济矛盾	34
六、交换经济中的价值关系	45
七、交换的价值与人的价值之统一：劳动	51
八、价值规定是以所有权为核心的经济 制度的基础	56

第二章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 70

- 一、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历史渊源和逻辑前提 71
- 二、产业工人利益和意识的集中概括 81
- 三、从劳动出发强调劳动者的主体性 90
- 四、从商品出发：突出商品经济的“客观逻辑” 97
- 五、价值、劳动力与劳动二重性 107
- 六、价值形式的演变与商品拜物教 119
- 七、货币与资本 130
- 八、劳动力商品与剩余价值 144
- 九、平均利润与生产价格 158
- 十、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历史意义与局限 172

第三章 现代劳动价值论的根据与必然 182

- 一、现代劳动价值论：揭示和论证现代经济矛盾的基本理论 184
- 二、资本全球化与工业文明新阶段 190
- 三、劳动者素质技能的提高：劳动技术与技术劳动 200
- 四、生产经营规模的拓展：劳动管理和
管理劳动 210
- 五、服务劳动的产业化 219
- 六、现代劳动价值论要全面概括现代
劳动者的经济意识 226

第四章 交换劳动形成价值：劳动交换中的 人际关系 232

- 一、价值是对人劳动交换关系的规定 234
- 二、交换的劳动决定价值 243
- 三、关于商业劳动决定价值的问题 251
- 四、价值量：劳动者技能与劳动时间 261
- 五、对需要的界定及其对价值量的影响 269
- 六、交换过程：货币及其演变 279
- 七、价格：价值量在供给与需求矛盾及
市场、竞争中以货币形式的实现 290

第五章 现代资本与剩余价值 303

- 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现代资本
私有制的具体形式 305
- 二、资本所有权的新组合及其派生的
占有权的形成：股份公司与垄断资本 313
- 三、国家资本与资本国家 323
- 四、资本国际化和国际资本 333
- 五、劳动力所有权的强化与劳动者联合 341
- 六、剩余价值的创造与实现、占有与分割 351

第六章 劳动公有制与公共价值 360

- 一、劳动公有制：自由劳动者平等交换
关系的制度化和人性升华新阶段 362

二、劳动者的劳动力所有权与对共同占有的生产资料个人所有权：劳动公有制的基本内容	370
三、与劳动公有制内在统一的民主法制：所有权主体对占有权、经营权、收益权、监督权、管理权的控制	379
四、公共价值：劳动者个体在联合劳动中为其总体发展创造的价值	387
五、公共价值的占有和提取、分割、使用	397
六、以民主法制强化和保证所有权主体地位，促进劳动者联合，提高其素质技能：劳动公有制发展之根据	405

跋	<u>418</u>
---	------------

第一章

劳动价值论是劳动者的经济观

劳动价值论是劳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范畴，是劳动者的经济观，它在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体系中得到了系统表述，同时也在百余年的历史上经历着攻击与捍卫，批判与论争。

我们要捍卫和发展马克思学说中体现的一般精神和原则，这就是在劳动解放和人性升华的大前提下，代表劳动者利益，对劳动者意识的概括。所要捍卫的，是劳动者的利益；所要发展的，是对发展了的劳动者意识的概括，和对发展了的经济矛盾的揭示与论证。而能否捍卫和发展，不仅取决于我们的立场和责任感，更取决于研究方法的进展。

马克思对他那个时代的劳动者经济意识做了概括，他的劳动价值论是劳动价值论发展的第二阶段。我们要根据时代的发展，进一步概括现代劳动者的经济意识，发展劳动价值论，并由此来论证发展了的劳动者的利益，捍卫他们的利益。

一、劳动：人本质的核心、人性的 根据和社会生活的主要内容

如何看待劳动，是政治经济学最为基本的问题，也是各派经济学说的基本分歧之所在。

不劳动的统治者与被统治的劳动者，对待劳动的态度不可能相同。几千年来，思想文化领域的话语权一直操在统治者手里，因此，对劳动的论述，也就以不劳动的统治者的意识占主导。

在历经以诸神、上帝、天命依托的奴隶主、封建领主、官僚地主的统治之后，人类近二、三百年又经受着以资本为根据的阶级统治。

剥削阶级的统治，归根结底，就是非劳动的少数人以暴力和欺诈来控制劳动者的意志和行为，占有劳动的成果。或者说，其统治就是对劳动的支配。统治阶级中的人，并非不具备劳动的体力和脑力，但他们将以体力和脑力不是用于创造物质财富和为他人服务，而是用于操纵劳动者或巩固自己的社会地位。正是由于阶级统治，才使劳动主体不能成为社会主体，从而造成劳动的异化和人的异化。作为人本质核心要素的劳动，被视为“下等人”谋生的手段，那些高贵的“上等人”则以不必劳动就能享受劳动成果而自豪，并为维持不劳而获的状态费尽其本来可以用于劳

动的体力和脑力。

操纵、压制劳动者的技能，比劳动技能的提高更快。几千年来统治阶级在这面积累和再生产的经验，除极其秘密的“心法”要世代私相传授外，都写成由他们垄断的多种书籍，当我们走进某一大规模的图书馆，其中百分之九十五都是这方面的著述。余下的百分之五中，有百分之四点九是写劳动的技术及其“科学”的，只有百分之零点一，才是劳动者意识的体现。而这百分之零点一中的百分之九十九，又是自19世纪末马克思主义形成以后，特别是20世纪蓬勃发展的社会主义运动中写就的。也正是由于这一点，人类才真正开始了自觉是人，并争取成为人的历程。社会主义是劳动者的主义，它的根本和根据，就是劳动。

20世纪末席卷全球的美国“现代经济学”，以“客观规律”天然表达者的口吻，宣布着这样的“真理”：劳动对于人类来说，是不得已而为之的辛苦，是“负效用”；劳动与物质资料一样，只是生产的“要素”，要取决于少数非劳动的“精英”对劳动及其他“资源”的“合理配置”。至于劳动，则完全是被动的，与自然物及生产工具一样。效益或曰“剩余”^①均来自“有效配置”，以及交易中的精明算计。

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对劳动的规定，毕竟还承认了其作为“生产要素”的作用，以前各阶级社会的统治者，对劳动的看法更为恶劣。奴隶主视奴隶劳动如役使牛马一样，基督教宣称因为人类犯有“原罪”，所以上帝强迫他们必须劳动才能生存；儒家道统自其创始人孔丘就以劳动为耻，以“四体不勤，五谷不分”为荣。

劳动是低贱的活动，劳动者是“牛马”、“贱人”、“下等

^① 剩余作为一个术语，在现代西方经济学中应用频率很高，但剩余什么？显然是剩余价值，却故意不用“价值”一词，让人莫名其妙。

人”、“愚昧者”，这些观念传了几千年。似乎只有摆脱劳动的人，才是人，才是历史的主导和创造者。

对劳动的认识程度，与劳动的发展程度是一致的，都是人类文明的表现。在原始社会，那些敢于以自己的手打磨石块，烧制陶器，从而满足了生活需要的先行者们，肯定会从中感到自豪。中国神话中所说的“神农尝百草”及对种植业的开创，可能是一小批不安于动物本性的人所为，但其意义，绝不亚于瓦特等人发明蒸汽机并开创机器工业。那时的人们，从劳动中所能感觉到的，首先是对自身智慧和能力的认知，而这也恰恰是人本质的基本体现。恩格斯指出：劳动

是整个人类生活的第一个基本条件，而且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我们在某种意义上不得不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①

这是在克服了“上帝造人说”以后，根据社会现实和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所得出的对人的来源的认识。恩格斯认为，人是起源于动物的，而人与动物的差别，就在于劳动。

一句话，动物仅仅利用外部自然界，单纯地以自己的存在来使自然界改变；而人则通过他们作出的改变来使自然界为自己的目的服务，来支配自然界。这便是人同其他动物的最后的本质区别，而造成这一区别的还是劳动。^②

①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08页、第517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这种认识，早在恩格斯与马克思青年时代开始合作，就已初步形成。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批判继承了黑格尔将劳动视为“绝对精神”在人本质上体现的观点，从劳动来规定人的存在和社会关系。进而，在他与恩格斯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又明确地将劳动规定为人类社会存在的第一要素。

首先应当确定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存，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而且是这样的历史活动，一切历史的一种基本条件，人们单是为了能够生活就必须每日每时去完成它，现在和几千年前都是这样。^①

他们认为，社会存在的其他三个要素是：需要、交往和意识。

人的本质，并不是由上帝或自然规律规定的，而是人的社会存在和社会关系的内在概括。这一点，是至关重要的。直到今天，依然有人从外在的条件，特别是自然规律的角度，来规定人的本质。这与历史上统治阶级从神、上帝、天命等规定人的本质和来源是一脉相承的。至于从人与动物的外在区别来规定人的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8～79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质，不能说不是认识中的一个环节，但这个环节只是外延的界说，而非内涵的规定。

马克思虽然没有明确将人的本质规定为以劳动为核心的四要素的内在统一，但他基本上明确了对人本质规定的方法论，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他写道：

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

有人直接将“社会关系的总和”说成人的本质，这又造成许多误解：似乎人的本质只是人与人的关系，并不包括人的主体存在。我认为，马克思这段话，只有从方法论的意义上才能理解。也就是说，要将人作为类的存在，作为社会总体，作为以社会关系为内在统一的范畴，才能规定人的本质。那种对单个人进行抽象，将个体人的某些品质和行为视为人本质的方法，是不可能真正规定人本质的，其结果不是导致神秘，就是归之自然。而人的本质只能从其社会存在和社会关系中得以规定。总体的社会并不是排除个体存在的，恰恰是个体相互间建立于劳动和需要基础上的交往，并通过意识的沟通，才形成总体的社会，而所有个体又都是社会总体的一分子，并以劳动、交往和意识而满足需要，形成人的生活。人的本质并不是个体人品性的加总，而是通过对社会总体中人存在与关系的要素的概括。由此形成的对人生与社会关系的内在规定，是从理论上对现实人生及其发展趋势的概括。

^①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0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劳动、需要、交往、意识这四要素，自人类出现，就是人基本的存在内容和方式，只要人类还存在，这四要素也必然存在并体现于人的社会关系中。规定人的本质，也就是以这四要素为基础，探寻其相互关系，并由此论证社会总体矛盾。人生及其社会矛盾错综复杂，但归结起来，不过这四要素的交互作用和制约。规定劳动、需要、交往、意识四要素的关系，也就是对人本质的规定。

需要是人动物性一般的体现，也是劳动和交往的动因。但人的需要已不同于动物的需要，它是由劳动决定的、受交往约束的、受意识支配的、是社会化的需要。有人将需要视为人的本质，这显然是不合适的，而且会将人的本质等同于动物的一般性。

交往和意识都是人类所特有的，因此也都被一些人分别规定为人的本质。这似乎比将需要规定为人的本质更准确些，但也不彻底，并不能说明交往和意识的人生根源，从而导致将外在的神圣力量视为人本质的结论，其典型就是黑格尔的“绝对精神”论，他把人与世界万物的本质都归因于这个连他也说不清楚的“绝对精神”，虽然摆脱了上帝，但依然是以论证上帝的方式来论证“绝对精神”。

只有劳动才能说明交往和意识的原因，这是人生内在的规定，而人的需要，又是立足于劳动之上，并由劳动来满足的。

劳动是人作为动物的一般性活动的特殊形式，它是脑力和体力的共同作用，是有意识地改造自然物以满足并创造人的需要的活动，这种活动又是个体人在社会总体交往中形成并表现的。

劳动在人存在和社会关系的四要素中，无疑是起决定性作用的，但又不能把人的本质只规定为劳动。人的本质并非一个要素，而是各要素的综合。劳动在四要素中是基本的，决定性的，